



卓越 創新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心價值

目 錄

序

在經濟蓬勃發展的現代工商社會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之重要性日益提高；且鑑於近年來陸續增加或修正通過之法令種類繁多，例如行政罰法、刑法等，為使本局員工及社會大眾之法紀觀念能與時俱進，本局爰彙編「生活法律小品」手冊系列，對於相關法令加強宣導，以充實各位日常生活之相關法律知識。

本手冊蒐集內容多為法務部針對最新法令所編撰而成，有專業性、生活性、極具參考價值，希望能使本局員工及社會大眾將相關法律觀念融會貫通於日常生活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王美花謹識

毒害一生

「阿爸！你自己身體不好，不用常來看我。阿母的病好了嗎？」，阿宏緊緊握住父親粗糙的雙手，內心一陣酸楚，不禁流下淚來。「阿宏啊！好好表現，全家都望你早日回來。阿母每天都思念你。」。自從阿宏因毒品罪入監服刑後，他的父親每個月總會抽空前來會見他。阿宏生長在一個小康家庭，生性乖巧，很得人緣，書也唸得不錯，家人對他期望很高。就當閤家沉浸在幸福快樂的時候，發生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有一天阿宏應邀參加朋友的一場生日“轟趴”，因一時好奇吸食安非他命，之後禁不住誘惑而上癮，終至無法自拔。從此，阿宏的人生由彩色變成黑白。全家也因此被搞得心力交瘁、苦不堪言。為了吸毒開銷，阿宏昧著良心偷、拐、搶、騙，做盡社會大眾痛恨的壞事。父母的哀泣，挽回不了浪子的心。曾經幾次感於親情的呼喚，掙扎著戒毒，終究無法脫離毒海深淵。直到有一天，被銬上手銬，送進監牢時，才深自懊悔。

據法務部統計，我國整體毒品案件數除在 90 年及 91 年曾經遞減外，呈逐年增加趨勢。絕大多數國民都沒有吸毒，吸毒人口占全國人口總數極少部分。不過從觸犯毒品罪被起訴的人數，由 87 年的 13,981 人增加到 94 年的 29,503 人。其中施用毒品者約占 8 成 5。因施用毒品不知悔改，一犯再犯而入監服刑的再累犯，多年來一直維持在 8、9 成。各類毒品的緝獲量，從 87 年的 1,040 公斤增加到 94 年的 13,133 公斤。以上這些數字看來，吸毒人口增多，毒品越來越氾濫。一旦沾上毒品，很難戒斷。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規定，視第一級或第二、三、四級毒品情節，刑責輕重不等。施用毒品者處三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引誘他人施用者，處一到十年有期徒刑；持有毒品者，處一至三年以下徒刑。如果是製造、運輸、販賣及轉讓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責相當重，不可不知。

毒品是萬惡的根源，由它衍生出許多其他的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因此被列為萬國公罪，各國莫不嚴刑重罰。不少人都以為毒品只是處罰成癮性高的海洛因、嗎啡、鴉片和古柯鹼。對所謂的「軟性毒品」，像大麻、搖頭丸、安非他命和 K 他命等，誤認為不會成癮、傷害身體，甚至不會處罰，這種認知是嚴重的錯誤。法務部為防制毒品，設置戒毒資訊網，訂定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種反毒策略，全面向毒品宣戰，希望建構一個「無毒家園」的國家。對於陷入毒品深淵的吸毒者，法務部除設置新店、台中、高雄及台東戒治所外，更結合民間戒毒機構，像中途之家、主愛之家及各種戒毒村，協助戒毒。朋友們！千萬不要因一時好奇而染上毒癮，戕害身體也斷送美好的前程，毀掉幸福的家庭，真是毒害一生（法務部統計處統計長呂源益）。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址瀏覽

<http://www.moj.gov.tw/>



母親可要小孩代為受過嗎？

前些日子，有一位在國小一年級任教的女老師，因為班上有一位女同學沒有照規定繳交作業，經過查問後，這位同學告訴老師，是因為有同學惡作劇，把她的作業本抽出書包掉了！所以沒有寫作業。老師認為這位同學故意不繳作業，便叫班上同學用尺打她。女學童被打的事情被她的母親知道，就到班上找老師理論。等到這女學童的母親一走，老師就處罰女學童免跳一百下。女學童被處罰後雙腿痠痛，害怕上學。她母親瞭解實情後，便向學校、教育局等單位陳情，主管機關的有關人員一連開了三次會議進行協商，都沒有獲得完滿解決的方案。這位罰女學童免跳的女老師雖然公開在班上道歉了兩次，女學童的母親仍然認為誠意不夠不願接受，在最後一次協調會上，據說女學童的母親提出的條件。是要求女老師賠償女學童三十歲以前的醫藥費；這條件如果不願意接受，則要求女老師自己罰免跳一百下，後來又改為由女老師的女兒代為受罰作免跳一百下。紛爭的事情就此作罷。不過這些條件的內容都沒有在那次會議的紀錄中出現。雙方當事人卻講好由女老師女兒代罰作為和解條件，並在會後簽署和解書，約定了時間、地點由女老師的六歲女兒代母受罰，作免跳一百下，還要當場錄影存證。約好履行和解條件的時間前一天，這件不盡合理的事情被媒體獲知而曝光。當地教育主管當局和學校的校長緊急通知女老師不要由女兒免跳代罰，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女老師的學校也緊急召開教評會，在行政上給女老師記一個小過的處分，還要對她持續輔導觀察。母親的過錯要由女兒來承擔的鬧劇雖

然暫時喊卡，後來如何解決，媒體沒有後續報導，想像得到的是這事件在大人們意氣之爭下，很難會就此平靜落幕！

*** *** *** *** *** *** ***

這件被媒體指為「母債女還」的非比尋常事件，在當事人之間已經談好和解條件，而且簽署了「和解書」以後，在依和解條件履行前夕，當事人之女老師方面，被主管單位告知不要履行，避免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什麼要六歲女童作免跳為母親解困，會受到當地的教育主管單位的規勸，臨時作出煞車的決定？內在的原因應該是主管教育當局認為要一位六歲的小女童作免跳一百下，對兒童的身心來說，應該稱得上是一種虐待。任何人不得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有「身心虐待」的行為。這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規定，違反的話，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還要公告這些人的姓名，讓社會大眾週知。身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以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這法律第三十條所列十四款用來維護兒童或者少年身心健康的情形，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在北、高兩市為市政府，其餘地方為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法律所以會作如此規定，目的是要使受害的兒童或者少年能夠及時得到主管機關的救援與保護。上面提到的這一系列與保護兒童與少年業務有關的人員，如果違反法律所賦予的通報義務，也就是沒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主管機關通

報，又提不出遲誤通報的正當理由，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女老師學校的校長和當地的教育主管機關都是法條所列舉的「教育人員」，負有向主管機關通報的義務。如果不是臨時踩煞車，被視為受虐的兒童，又是「教育人員」女老師的女兒，身為老師的人一方面要命女兒作免跳來履行契約，另一方面又要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女兒受到虐待，角色真的還挺尷尬的。

上面所提到的都是法律層面保護兒童與少年的行政措施，雖然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法行事會為這件因小孩而引起的紛爭解決了部分問題，但是那位心中有恨堅持要女老師女兒代母受罰的學生家長，主觀上有可能認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她執有與女老師簽署的和解書，女老師方面既然沒有按照和解書的約定條件履行，雙方所簽訂的和解條件效力仍然存在。在這情形下，還是執意要求女老師履行和解條件，如果女老師擅持不由女兒履行約定的免跳條件，那位家長想要打破僵局，只有提起民事訴訟來解決。問題是這件要女童履行的契約效力，是否會得到承審法官的認同，還有商榷餘地。訂定契約在民法中是一種法律行為，因為民法的總則第七十一條上段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要求兒童作免跳一百下既可認為是一種虐待行為，法律對虐待兒童又有處罰的規定，應該屬於禁止的行為，以法律禁止的行為作為訴訟標的，怎有可能得到法官的准許呢（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保密防諜責無旁貸
一人疏忽全民受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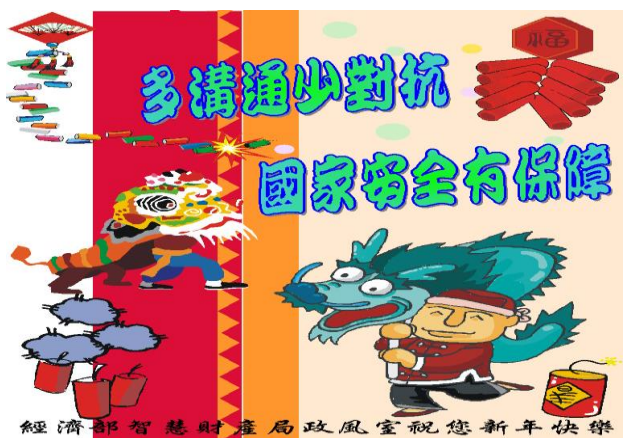
如何照應愛滋收容人

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公佈的 2005 年全球愛滋病新增感染人數超過 500 萬人，全球總感染人數已達 4,030 萬人，而今年愛滋病死亡人數達 310 萬人，愛滋病毒和愛滋病患（HIV）正以驚人的速度爆增。另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統計報告，臺灣地區自 73 年累計至 94 年 HIV 總感染人數為 10,709 人，全國監所收容人數就占了 2,191 人（20.46%）。94 年感染 HIV 人數為 3,453 人，其中監所收容人數為 1,589 人，占總數的 46.02%。

監所對於新入所收容人，每兩個星期作一次愛滋病毒篩檢（每年一次全所大篩檢），呈現陽性反應後，再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愛滋病毒西方默點試驗」檢驗，呈陽性反應報告後才確認為愛滋感染者，係經過雙重檢驗，因此這類收容人都是入監前即已感染，只是入監前未發現，入監後經篩檢才確認者。全國各監所年底愛滋收容人，自 92 年的 70 人；93 年的 419 人；94 年的 1,742 人至 95 年 8 月底的 2,596 人。桃園女監 95 年 8 月底愛滋收容人數為 88 人，其中毒品犯者為 74 人，占總數的 84.09%，究其原因，都因毒品犯群聚共用針頭注射毒品所致，這類愛滋收容人實在是毒品的受害者。愛滋收容人快速增加，給矯正機關帶來戒護

管理及醫療照護的一大難題。

身為監所矯正人員不但沒有排斥，更以積極態度面對，學習接納、關懷、管理及照顧愛滋收容人。為避免 HIV 傳染他人，桃園女監於 94 年 6 月起成立愛滋收容人專區集中收容；94 年 11 月正式設立愛滋感染收容人專屬工場，讓愛滋收容人有自己的活動空間；95 年 1 月起開辦「園藝課程」，期望藉技藝訓練與作業相結合，讓愛滋收容人重新燃起對生命的希望以及出監後能自行創業或謀職就業；95 年 5 月至 10 月和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合作，引進張老師專業師資開辦團體輔導課程，協助愛滋收容人經由團體及遊戲的過程中，探索自己進而達到接納自己，並藉由互動學習彼此溝通與互助。期藉著各項醫療、生活管理、教化及作業及出獄後的照護安置等措施，使其了解愛滋病資訊，學習接受自己疾病，保護自己及他人，對未來的生活不會感到茫然無助（臺灣桃園女子監獄統計主任徐福灶）。



什麼叫做簡易判決處刑？

依據統計，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人數占偵查終結人數比率均維持在 20% 上下，90 年為 20.1%、91 年為 19.3%、92 年為 19.8%、93 年為 20.3%、94 年為 19.3%。輕微之犯罪行為，又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法院審判程序得以簡化，檢察官亦無須出庭論述，節省院、檢雙方的時間與人力，減輕工作負擔，亦使誤蹈法網的人也有個改過遷善的機會。

衛明是子康的室友，兩人從大一開始就很要好。最近，衛明想買一台新電腦，但是父母不准，說他三天兩頭就換電腦，簡直是把電腦當成玩具；有一天，在一種開玩笑的氣氛中，衛明請求子康趁他父母外出的時候，一起偷他家裡的保險箱，還說用偷來的錢買的新電腦要放在宿舍裡，讓子康合用……總之，子康答應了。然而不幸的是，衛明的父母那天晚上突然提早回來，結果子康的竊盜行為當場被逮個正著，並且立刻就被扭送到警察局。

子康的爸爸趕到警察局，看到孩子一臉懊喪，不忍心再予苛責，拍拍子康的肩膀，用一種安慰的口氣說：「算了，康康！事情既然都已經發生了，後悔也沒有用，還是面對現實吧！幸好你沒有前科，我們可向檢察官請求簡易判決處刑……」。

故事中被告係犯普通竊盜罪，而竊盜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子康是現行犯遭逮捕且也自白犯罪，可以考慮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的好處是迅速，而且法院宣告科刑範圍以緩刑、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這樣子康可以易科罰金取代入監服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余金月）。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用廉能的政風 淨化城市的心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關  您

票據上的期日、期限，應適用票據法規定

台北市有一位六十多歲王姓經營餐飲業有成的商人，正當他鴻圖大展，生意鼎盛的時候，不幸被病魔找上身，二個多月以前在無預警的狀態下突然中風，導致癱瘓在床不能行動，說話口齒不清，無法表達內心意思。他的大兒子只好在緊急情形下跳出來接棒，使父親多年辛苦經營的龐大事業營運不致中斷。幾天以前，王姓第二代的接班人把父親辦公室內一具專用保險箱打開，想要清點箱中的財物，保險箱打開以後，讓這位接班人非常驚訝，原以為這具專供存放貴重財物的保險箱，必定存有大批耀眼的財物，結果竟看不到值錢的物品，只有一些單據和一大疊應該是客戶所簽發的支票，金額大小都有。算一算竟高達二百多萬元。在大失所望之下，只好把票據取出，交給公司職員整理，準備逐筆追討這些票據債務。

公司職員把這些票據製作清單，依照王董的指示送給擔任公司法律顧問的律師過目，研究對這些票據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討回票款。這位律師約略地看了一下，便皺起眉頭告訴這位職員說：「想要討回這些票據的票款，除了幾張沒有超過一年的支票可及時來起訴追討以外，看來或許有點希望。其餘的支票發票日期都已超過一年，能不能提起民事訴訟還得仔細研究。」

與律師商談的職員把律師的意見回報王董以後，精明的王董對律師提供的意見，除了要趕快採取法律行動部分就決定請律師著手進行以外，有些票據部分還是難以理解，以他在商場打滾多年的經驗，只知道除了現金以外，支票是很

好的支付工具，交易的一方開出支票給對方，等於已經付清了該付的款項。如果一時籌款不及，無法支應票款，也都會多方拜託，暫時不要提出交換。這些支票可能是他父親厚道，不忍見到對方退票有損信用，就留下來了。支票認票不認人，有票在手就可以要求對方付款。他可沒有父親那樣善良的心，款項應該收回就得收回。他真的不清楚支票還有超過一年不能起訴的規定，很想瞭解這些法律上的規定。

這位臨危就任的王董，治理公司的能力，雖然還有待時日的磨練，處理他父親留下來的這些票據爛帳，倒顯出做事果斷的魄力！只是在時間上已經為時已晚。支票的確像這位第二代接班人王董所說的是「認票不認人」，支票在誰的手中，誰就是票據債權人，可以憑手中支票主張票據上權利。另外支票在票據法上又被稱作「無因證券」，也就是說支票的發票人，不能用簽發支票的原因來對抗執票人，不問這支票是自己用來清償債務，或者借給他人使用，都不能用任何理由來卸責，除非支票的執票人取得的支票出於惡意，或是因為詐欺得來，才可以用來對抗執票人。由於支票具有這些不容發票人任意推卸發票責任的特性，還可以背書將支票上的權利轉讓他人；或者向金融單位貼現，在支票發票日來到以前先取得票載金額的現金。所以在商場上頗受各界歡迎。為了抑制支票的流通過於擴張，害及社會整體經濟，票據法也對支票的使用作了一些限制，例如：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支票執票人所執的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是在同一省(市)區內者，執票人應該在「發票日後七日內」，

向付款人也就是銀行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可以辦理支票業務的金融單位，為付款的提示。付款提示受到拒絕，應該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才能向票據債務人，包括背書人、發票人行使追訴權。行使追索權的時候，還可以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的法定利率的利息。執票人不在法定的期間為付款的提示與作成拒絕證書，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就喪失對發票人以外的其他票據債務人的追索權。經過法定期限後的付款提示，如果發票人的帳戶內的存款足夠支付票款，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付款人仍舊可以付款，除非這紙支票發行已經屆滿一年。那位律師皺起眉頭，告訴王董的公司職員指的就是這種情形。

票據法中有關支票的的付款提示期限的「發票日後七日內」、「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與「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的有關期日及期間的規定，都是民法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的所稱特別規定，所以都要適用票據法的規定，始日是要計算入內的。過去最高法院有一則認為應適用民法的五十三年臺上字第 1080 號判例，也在四年前被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廢止。實務上看法目前已趨於一致，遇到票據上有關期日、期間的計算，還是多翻翻票據法的有關規定吧（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守著陽光，守著你

臺灣臺北看守所是收容人犯最多的看守所。其中因犯重大刑事案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的人為數不少，這些人還在審判或等待執行階段，大都心情沈重煩躁、憂慮惶恐。對此類重刑犯的教化管理，遠較其他收容人更為艱難。因此如何在傳統的宗教輔導課程外，另找出一條適合的輔導措施，一直是臺北看守所努力的課題。

臺北看守所 95 年底在所的收容人中，判處死刑者 42 人，無期徒刑者 103 人，二者合計 145 人。就其年齡分布情形來觀察，未滿 30 歲者 19 人占 13.1%，30-39 歲者 55 人占 37.9%，40-49 歲者 51 人占 35.2%，50 歲以上者者 20 人占 13.8%。再看看他們所犯的罪，以毒品罪占 42.1% 最多，其次為殺人罪占 33.1%，擄人勒贖罪占 9.7%、強盜搶奪占 6.2%。

針對這群重大刑案犯罪者，平均年齡 40 歲，正當壯年時期，但對未來又不確定。臺北看守所於是提出一個不一樣的教化輔導措施—「尊重生命盆栽認養」。「蓮花清高脫俗、梅花堅韌傲骨、竹子謙虛耿直」，古人常常藉著觀察各種花草植物的生長，獲得人生智慧、瞭解生命意義。

臺北看守所自 94 年 3 月起辦理「尊重生命盆栽認養」活動，遴選重刑被告或長刑期收容人約 150 名，參加認養羅漢松、六月雪、仙人掌等多種植物，希望藉由栽種植物、觀察植物及紀錄植物成長的過程，培養收容人的耐心與細心，重新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學習尊重生命，並以積極負責的態度面對自己的人生，為漫漫服刑生活注入希望及活力。

盆栽認養活動開辦至今已近二年，大部分的收容人及管教人員對這個活動多相當肯定及給予正面評價。「守著陽光，守著你」，小小的盆栽扮演著陪伴者、傾聽者的角色，為收容人的生活帶來了活力與期盼，臺北看守所收容重刑犯的舍房內，因這些小小的盆栽認養活動顯得有生命力而不再死氣沉沉（臺灣臺北看守所統計主任葉麗萍）。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霸佔他人房屋，犯了竊占罪

不久以前，新聞報導英國首都倫敦有一位鮑爾斯女士，花了折合新臺幣一千多萬元的價款，在當地的肯納立碼頭附近的高級住宅區買了一戶二房的公寓，準備裝璜後出租坐享高額的租金收入。就僱請兩名以勤勞與誠實著稱的波蘭移民來裝璜。裝璜工作做沒有多久，這兩位看似誠實的波蘭移民工人竟起了歪念，決定在這房屋內住了下來。有一天，屋主要進入這屋內察看裝璜的進度，發覺房屋的門鎖已經被更換，用力敲門後一位魁梧的波蘭人，在門縫中塞給他一紙摘自網路的法律文件，用內容錯誤百出的英文，描述他們已住進這間公寓，屋主是他們而不要把他們趕走。

在這種情形下，屋主只好報警，英國的警察也很會打「太極拳」，瞭解情形以後，就對屋主表示那是民事問題，他們無能為力。屋主氣急敗壞之下，只好打民事官司要求法律保護，最後總算把兩名工人趕走收回房屋，可是費時曠日，加上超出屋主預期的打官司開銷，讓他面臨繳不出房貸的困境，房屋未來很有可能因為停繳房貸而被原業主收回，這件看起來類似鬧劇的事件，對屋主來說，真是一場惡夢！

這件僱請工人裝璜房屋，結果連房屋都被僱用的工人佔去，還得花上大筆英鎊打民事官司才把房屋收回。這位屋主真是霉運當頭，才會遇到這些既不講理，又不講法的人。還好，英國是一個不重拳頭，只重法律的法治國家，雖然是兇

神惡煞的歹徒，站在國家的法律前面，也不得不低頭。這種橫蠻霸道佔用他人房屋的惡劣事件，不只是在英國才有，在我們這裡也有可能發生。因為我國刑法中就規定有竊占的罪名，就是專門用來處罰這種竊占他人不動產的行為。

刑法上的竊盜罪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犯罪，也是我國一種很古老的犯罪。在歷史上，秦律中就出現「盜賊」的罪名。漢高祖劉邦攻占咸陽，推翻殘暴的秦政，打出的收攬人心政治口號：「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的「約法三章」，就留下秦律中「盜賊」的罪名。現行刑法有關竊盜罪的處罰條文，是在分則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法條中的罰金部分，依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布的刑法施行法修正案，在增訂的第一條之一的第一項法條中明定，自九十五年的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刑法分則所定罰金的貨幣單位一律改為新臺幣。竊盜罪的罰金數額，自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之間並未修正，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自同年的七月一日起，提高為三十倍。所以目前竊盜罪的法定罰金最高數額，是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法官認為被告犯罪情節輕微，要選擇科處罰金的話，最高只能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新聞報導中提到是竊佔他人房屋惹起的法律問題，為什麼這裡的話題卻一直繞著我國刑法上的竊盜罪的相關規定打轉？難免有人要問，竊佔他人的房屋難道也是犯了竊盜罪嗎？要把這問題說清楚，又得回到竊盜罪的規定說起：依上面所引的竊盜罪的條文，「竊取他人之動產者」是犯罪構成

要件之一，「動產」的定義又是什麼？必得從民法的相關法條來說明：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條文中所指的前條，指的是民法第六十六條，這法條是規定「不動產」的定義，也就是說什麼是法律上所稱的不動產。法條文字的記載是：「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土地的定義很清楚，用不著多說。「定著物」一般是指固定在土地上的物，房屋便是其中的一種，所以土地與房屋，都是民法上所稱的不動產。除了不動產以外的物，統統都是動產。竊盜罪的犯罪客體，既然限於動產，房屋並不是動產，竊占他人的不動產，當然不可能成立竊盜罪，竊占他人的不動產與竊取他人的動產，都是侵害他人的財產權，性質上有些雷同，只是犯罪成立的要件有差異，因此，刑法在第三百二十條的第二項規定了竊占罪，明定竊占罪的犯罪構成要件，條文內容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其中的文字與竊盜罪不同的地方，是竊盜罪要具備不法之所有的意圖，竊占罪則要有不法利益的意圖，不必具備不法所有的意圖，原因是民法對於不動產的所有權的取得，是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為要件，不法竊占他人的不動產，根本無法經由登記而取得所有權，所以有了不法利益的意圖也就夠了。至於刑罰方面，竊盜罪既然規定很清楚，竊占罪的可罰性與竊盜罪大致相同，為了法條文字的簡潔，就直接規定依竊盜罪的刑罰來處斷，避免重複作出相同的記載葉雪鵬（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結婚，必須辦理登記了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這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前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的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二條的原始法條，本條係結婚的形式要件。民法所規定的結婚，除了本條所規定的形式要件之外，還必須具備實質要件，如近親不得結婚等。由於實質要件要看結婚當事人本身的事由以決定婚姻的效力，有多種各別的規定，因限於篇幅，本文只說明結婚的形式要件相關規定。結婚是男女兩性本質的結合，除此以外，還要具備社會正當性，為了達到社會正當性的要求，結婚必須符合法律所規定的形式，否則法律就不承認這種婚姻。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規定的結婚形式要件只有兩個，第一個要件要有公開的儀式：所謂公開，是指這種結婚的儀式，必須在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的狀態下舉行，至於所採取的儀式，是舊制、是新式，是習俗、是宗教，在所不問。第二個要件要有二人以上的證人：這裡所稱的證人，是指舉行公開儀式的時候在場，目睹儀式的進行，並願意出面為結婚當事人作證的人。由於婚姻的成立必須要舉行儀式，所以被稱為儀式婚主義，儀式婚並不需要官方留有紀錄，一旦發生有沒有舉行公開儀式的爭議，當事人甚難提出證據來證明，對於主張婚姻成立的一方並不公平。因此，民法在民國七十四年進行修法時，在第九百八十二條中增訂第二項條文，明定：「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原條文則移列為第一項。增列條文中的「推定」，只是暫時給予認定的效力，如果有人提出反證，還是會被推翻的，所以結婚登記的「推定」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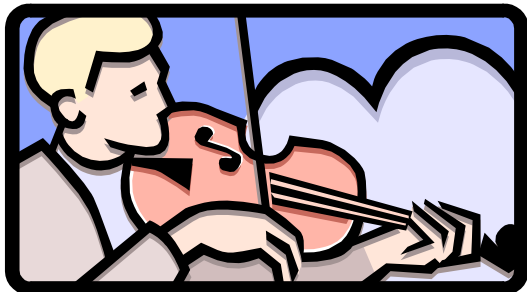
只是把舉證責任移轉給主張婚姻不成立的人，並沒有改變結婚的形式要件，結婚還是要符合儀式婚的規定。



由於儀式婚的公示性不足，又不以戶籍的結婚登記作為婚姻成立要件，以致有人結婚數十年，戶籍上婚姻關係仍然一片空白，導致婚姻爭議迭起。有心人更利用事實上已經結婚，戶籍上竟無婚姻關係的記載，進行騙婚與重婚的勾當，難以保障信賴儀式婚的結婚當事人權益。多年以前，即有學者倡議修法，提出將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的呼籲。經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與溝通，施行已歷七十七個年頭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終於在立法院獲致共識，在九十六年的五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新修正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的條文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籍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舊條文中的第一個要件，「應有公開儀式」的文字已經刪除，也就是說新法條已經摒棄了儀式婚，不以公開舉行結婚儀式作為結婚的要件。舊法條中的第二個要件，「二人以上之證人」的文字雖然仍在新條文中出現，但是意義已大不相同。舊條文只要求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對於證人證的是什麼？做的是什麼？都沒有載明。因此民法學者只能解讀：證人祇要在結婚的公開儀式時在場，能夠出面作證這就是了，至於作證的內容就由擔任審判的法官來決定。不過，人的記憶在短時間內或許不致發生錯誤，但是有些婚姻是在二、三十年以後才發生婚姻效力的爭議，這時證人縱能到場，對於幾十年前他人結婚的情景，能否作出清楚的陳述，值得懷疑？所作證詞如

果有欠正確，誤導法官作出不當判決，拆散他人多年夫妻，問題可就大了！新修正條文這次增訂一個要件，那就是「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沒有書面，就不得稱為結婚。這裡所稱的書面，應是指類似「結婚證書」的文件，其中文字應含有結婚當事人雙方都表明願意結婚的文字，二人以上的證人都要在書面文件上簽名，這書面文件便是解決爭議最好的書證。一有爭議，只要翻出書面文件，白紙黑字擺在面前，想賴也無從賴起。此外，新條文增訂另一個要件：「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籍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法條中既有一個「應」字，就有非辦不可的意思，沒有到戶籍機關辦理結婚的戶籍登記，就不發生結婚的效力，這就是學理上所稱的登記婚主義。立法機關為了讓民眾有一段時間適應新法，特地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的條文，明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次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案，是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由總統公布，一年以後就要取代舊條文而施行。想在明（九十七）年五月以後結婚的人可要注意了，花費大筆金錢的結婚儀式可以不舉行，結婚的戶籍登記卻不可不辦（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6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車輛牌照未註銷，無妄之災跟著來

根據統計民國 90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的執行案件，總計約 3,018 萬件，其中以積欠健保費約 1,608 萬件為最多（係由 101 萬義務人所欠），其次為欠繳使用牌照稅約 193 萬件、欠繳綜合所得稅約 190 萬件及欠繳房屋稅約 173 萬件。

由上述統計數字，我們發現除了欠繳健保費外，竟是欠繳使用牌照稅高居第一位！怪不得擔任行政執行業務第一線人員反映，常常接到義務人來電詢問有關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燃料費的問題，義務人常爭執其車輛因故毀損或失竊多年，亦已向警察機關備案，該車輛既已不存在，應該不必繳納任何稅金、費用，為何還會收到行政執行處的催繳通知呢？

在此貼心地提醒您，車輛如有毀損無法使用或遺失，車主應檢附國民身分證、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及車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停、繳銷、註銷或報廢牌照手續，使用牌照稅即可計算到異動登記前一日止。如果車主未辦妥上述手續，使用牌照稅仍然會繼續開

徵，直到車主辦妥相關手續為止，燃料費亦同。車輛已辦好繳註銷牌照手續並已繳納當年全期稅款者，溢繳之使用牌照稅款可逕向稅捐稽徵處洽詢辦理退款。

還有民眾的廢棄車輛因占用道路，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 7 日仍無人清除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至指定場所，車主以為公路監理機關即會自動註銷牌照，這是錯誤的觀念。一定要依上述程序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否則程序未完備，仍會繼續被開徵牌照稅及燃料費。

所以總歸一句：車輛有上述情形發生，記得要跑一趟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註銷相關手續，這樣才不會無妄地背負多餘的稅、費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統計員廖連秀）。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隔牆有耳禍從口出

保家衛國你我有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關心您

